

昆山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昆山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昆山海关办公室（0512-66085966），电子邮箱 njks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昆山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探索创新智慧政务“码”上行动，全力打造基层海关政务公开品牌，拓宽关企互动交流渠道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（一）拓宽公开渠道，提供多元服务。对照标准建设政务公开专区，围绕企业普遍关注事项，充分依托海关门户网站、海关政策文件汇编、政务公开电子屏等资源，为办事群众提供办理流程指南、通关咨询热线、惠企政策解读等服务，打通政务服务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二）优化政策供给，持续精准滴灌。围绕企业公众关心的重要政策和热点问题，通过线上和线下双重联动，积极宣传海关政策，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。线上积极参与总署、总关政策解读，让群众及时了解海关各项工作；线下组织“国门生物安全海关开放日”“RCEP 政策宣讲会”“属地纳税人企业培训会”等活动，加强与企业公众之间交流联系，面对面为企业群众答疑解惑。

（三）创新平台载体，擦亮公开品牌。创新智慧政务“码上行动”，企业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即可提交问题，后台专员实时查看后直达负责部门，及时为企业通堵点、接断点、破难点，实现“业务即时查、新规实时推、问题随时提”全天候服务，做到有诉即办，“码”上解决；同时，运用“三应”“342 内控”“3233 业务风险防控”等信息化系统，畅通部门联动和岗位环节控制，实现简单问题快速解决和疑难问题高效处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4
行政强制	6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的整改情况。2022 年上报问题有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多部门，在强化部门间协作、提升工作合力方面有待增强。对此，改进措施为：紧扣政务公开标准化

规范化建设重点任务，根据科室职责分工全面梳理政务公开账号发布主体，细化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，明确流程节点和完成时限，对标对表逐项落实，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办公室和业务部门的联动配合，加快形成各司其职、群策群力的良好局面，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从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来看，政务公开工作与海关业务结合不够紧密，参与总署、总关政策解读方面仍有提升空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